

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 (要素)	条款内容	依据 效力 位阶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事 项 类 别 (法 定公 开、 其他)	公开对象		责 任 科 室	对 应 职 责
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三级 事项	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	
乡村振兴衔接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资金	乡村振兴衔接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资金分配	乡村振兴衔接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资金指标、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	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衔接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资金指标、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	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牧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内财农规【2022】4号 第五章：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，衔接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	规范性文件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乌拉特前旗民委	其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共同发展股	实行公开公示制度，衔接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

行政规范性文件		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一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	行政法规	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乌拉特前旗民委	法定公开	政府网站	√	政策法规科	按要求发布
机关简介	机构设置	机关职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	行政法规	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乌拉特前旗民委	法定公开	政府网站	√	办公室	及时公开

注：公开依据、条款内容、依据效力位阶、事项类别、对应职责内部掌握。